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发〔2023〕26号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健委等四部门制订的《金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卫健委等四部门制订的《金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第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金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健全本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筑牢区域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健康金山2030”规划纲要》《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本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家、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和金山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预防为主、平急结合；以人为本、充分融合”基本原则，对标“三个湾区”建设发展和“健康金山”实施推进，以能力提升为主线，聚焦补短板、强机制、优服务、增能力，促进金山公共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本区建设成为公共卫生最安全地区之一。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城市公共安全，实施“公卫+”应急专项行动

1.强化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资源要素应急调度和平急转换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EOC），提高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关键环节的规范化和协同度。优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加强多源数据汇集整合和分析应用。加大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发挥传染病监测哨点和系统平台监测作用，开展日常风险评估，提高监测灵敏度和预警能力。健全金（山）嘉（善）平（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跨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协同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办、区智慧政务与公共数据中心，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2.健全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加强与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协作，完善区域传染性疾病救治网络，优化区内传染病医疗救治资源配置，提升重症救治能力。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工作机制，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传染病综合诊治能力，加强区属综合医院感染科建设。严格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哨点诊室）、肠道门诊等建设。做好院感防护，加强医防融合。发挥社区网底功能，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疾病诊疗、重点人群管理等方面作用。加强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加大传染病救治相关场所、物资、药品等储备，做好平急转换准备。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中医药干预基层网络建设和危急重症应急救治专科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卫健委，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3.筑牢风险可控的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体系。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进一步强化“区-街镇（高新区社区）-村居”三级管理和“政法-公安-卫生-社区”四方联动，提高村居关爱帮扶小组工作实效。加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支持力度，提高综合防治工作水平，强化村居关爱帮扶小组成员专业技术指导培训，做好综合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联合随访，动态开展情况排摸和通报，做好风险防范和突发情况应对处置。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公安金山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4.打造多方联动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体系。持续强化以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以核化伤害防治为重点的区域职业病危害防治网络体系，加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核化伤害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密切与上海石化、上海化学工业区及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提高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处置能力。在高新区试点开展上海市健康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园区式”服务管理模式，提升职业健康企业自管能力、协管员巡查能力以及监督员执法能力。着力增强基层监督服务能力，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开展职业健康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加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不断降低职业病危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街镇、园区）

（二）聚焦机构内涵建设，实施“公卫+”服务专项行动

1.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构建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等组成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分级分类开展传染病

检测，提升区域传染病综合检验检测能力。结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分阶段、有序配置传染病、职业病、食品等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建立区域生物样本库和菌毒种库，逐步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成区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实验室，提升新发、再发、罕见等各类传染病病原体检测及基因测序、有毒有害因子检测等方面能力，强化协同管理能力。提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筛查检测能力，探索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参与公共卫生相关筛查检测。（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完善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提升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提高健康危害因素感知捕获能力。加强环境、食品等健康风险内外暴露联合评估技术储备，为开展人群健康效应评估提供技术支撑。探索推进“健康公共场所”建设。结合实际，统筹推进环境、食品安全等风险监测评估，落实风险会商、研判和通报等制度。做好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提升公共卫生机构监测评估、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公众风险沟通等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金山海关，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3.提升卫生监督综合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辖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综合监督执法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推动卫生监督机构标准化达标建设，完成可视化监管指挥中心和办案中心数字化、国产化改

造。推进“智慧卫监”项目和场景应用，建设消毒服务、生物安全、医废处置等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管与风险预警处置等重点优化项目，实现“全景展示—问题挖掘—风险预警—及时处置—反馈评估”卫生监管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办，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4.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影响力。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影响力评估，丰富健康科普资源供给，强化科普阵地网络建设，提升区域特色科普品牌影响力。拓展健康传播渠道，将健康知识融入主流媒体宣传范畴，逐步建立多方参与、资源共享的健康宣教工作机制。以人群重点健康问题为导向，初步建立健康行为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广泛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烟草流行情况监测，广泛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宣传，开展健康场所以示范性室外吸烟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委、区卫健委，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三）聚焦人群健康需求，实施“公卫+”协同专项行动

1.构建部门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综合干预模式。关注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肥胖、情绪和行为问题等主要健康问题，以学校为载体，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多部门参与，提高联防联控和综合防控工作水平。以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动态优化“家-校-社区”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策略。建立视觉健康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国家近视防控试点区建设，压实近视防控各方

责任，强化屈光建档和视力监测，积极推广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持续改善学生视觉环境。开展儿童青少年行为与环境健康相关因素健康效应调查。积极防治儿童龋病，探索开展分级分类干预措施。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推进实施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2.构建多元融合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健康为中心，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包括慢阻肺、胃癌、大肠癌在内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应用与系统集成，推动慢性病风险评估、筛查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自主、实时、可及”，提升公众自主健康管理意识和社区健康管理有效性。推动构建以社区筛查、临床机会性筛查和健康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癌症筛查管理服务体系，健全癌症筛查、诊断、治疗、随访等全程管理机制。扩大血压、血糖等标准化测量技术应用，提高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与效率。继续实施老年白内障服务项目。深化实施“医体结合”慢性病干预项目，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和限酒等营养干预行动。开展“健康食堂”建设，在张堰镇等镇试点建设营养支持型社区。落实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做实妇女“两癌”“两病”筛查。（**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区妇联，张堰镇及其他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3.构建医防融合的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健全以疾控机构为主导、社区为基础、医疗机构为支撑的重大慢性传

染病协同服务管理模式，着力提升重大慢性传染病规范诊治和综合防治水平。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建立早期精准筛查模式。落实上海市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防治试点工作，推进山阳镇建设全国首批“无结核社区”国家示范点及有条件的街镇（高新区社区）建设市级“无结核社区”，推进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创建本市区域性结核病实验室，提升结核病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干预管理等措施。加强与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合作，提升本区重大慢性传染病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山阳镇及其他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4. 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心理健康促进模式。围绕孕产妇、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援助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体系，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心理重建、康复技能、各类心理问题识别干预等方面能力，为社区工作者、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等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居民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金山分局、区卫健委，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四）聚焦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卫+”保障专项行动

1. 加强公共卫生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紧扣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传染病、职业卫生等重点领域，

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和人才政策倾斜支持。深化与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等医学院校的交流合作，通过“区校共建”等多种形式以及相关培训项目，丰富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内涵。分类建设传染病防治、消毒与感染控制、精神卫生、核生化与中毒处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专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科委、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2. 加强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分析利用。加强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公共卫生领域健康大数据应用，深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整合利用，推进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支撑相关服务开展和管理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金山分局、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办、区智慧政务与公共数据中心，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3. 加强联防联控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优化建立“区-镇-村”三级公共卫生工作议事平台，完善常态化管理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提升基层传染病、精神卫生等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以及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人居环境清洁和爱国卫生等服务能力。推进上海市卫生健康街镇建设，指导村居、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健康场所建设，加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健

康指导。(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公安金山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办，各街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协同保障、强化组织实施。区镇两级财政应对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各项行动计划顺利推进。

(二) 加强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承担落实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联动衔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跨领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行动计划按期完成。

(三) 加强项目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抓好项目的全程规范管理，加大项目实施各环节要素保障，完善项目评价机制，开展预算及成本绩效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加强日常质控督导，以督促建、以查促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引导，多渠道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工作，要加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相关重要成果、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报道，扩大宣传范围和宣传形式，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金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金山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附件

金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建设项目

一、“公卫+”应急专项行动

- 1.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能力建设
- 2.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 3.职业危害防治体系建设与职业健康促进

二、“公卫+”服务专项行动

- 4.传染病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 5.卫生监督综合监管服务能力能力建设
- 6.基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建设

三、“公卫+”协同专项行动

- 7.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综合防控
- 8.慢性病综合防治和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
- 9.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构建
- 10.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

四、“公卫+”保障专项行动

- 11.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 12.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 13.公共卫生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建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